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0年第175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敬請全體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獨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一定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林金村，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周秋月，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

香港，2020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而倘有關獨立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以及確保法院會議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